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局履职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并核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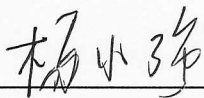
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强

卢利平

苏祖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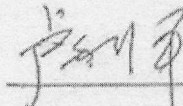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强



卢利平

苏祖耀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强

卢利平



苏祖耀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